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2024 年度)

项 目 类 别 一般项目

立 项 编 号 BZ24YB082

学 科 分 类 法学

课 题 名 称 司法机关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化路径探析

项 目 负 责 人 赵文军

项 目 参 与 人 蒋莉

负责人所在单位 南江县人民检察院

联 系 电 话 13881660656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司法机关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化路径探析

摘要：营商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竞争力，优质的营商环境离不开法治，优化营商环境所提升的营商吸引力主要源于法治本身的公信力，司法机关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本文通过分析司法机关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职责和作用，以及S省某县检察院的相关实践，探讨当前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法治化路径，以促进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和经济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司法机关;营商环境;法治化;路径

一、引言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营商环境已成为各国竞争的重要焦点。一个良好的营商环境能够吸引更多的投资、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创新发展。优质的营商环境离不开法治，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当前我国从中央到地方都在努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等各环节，具体而言，包括法规政策制定环境、依法行政环境、司法环境、信用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构成部分¹。当前法规政策制定已渐完善，法治环境的优化很大程度上受具体的执法司法活动影响，受司法环境的建设决定。从本质上讲，优化营商环境所提升的营商吸引力主要源于法治本身的公信力，即市场主体是否相信法律是公平正义的以及是否相信法律有足够的力量按其自身逻辑产生作用²，这主要通过司法法治建设形成的司法环境来影响，是司法环境发挥作用的核心关键点。身为营商司法环境建设主力军的司法机关，迫切需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本职主业，深刻把握营商环境司法机理，充分发挥司法的功能与作用，探索切实可行的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路径，为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笔者通过调研分析S省某县检察院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探索，并借鉴其它地区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尝试对建设营商司法环

¹ 谢红星，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证成、评价与进路——从理论逻辑到制度展开，学习与实践，2019（11）36-46。

² 郑成良，法治公信力与司法公信力，法学研究，2007（4）：155-156。

境的路径和对策进行规范化论证。

二、营商司法环境内涵和价值

（一）营商环境内涵

美国学者彼得·班廷和伊西阿·利特法克于1968年最早提出“营商环境”的概念，他们依据7个要素对国际投资环境进行分析，将各国投资环境从“热”到“冷”依次排名。³我国对营商环境的了解主要源于世界银行（以下简称“世行”）从2003年开始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Doing Business），从最初5项一级指标发展到12项一级指标⁴，该报告每年对100多个经济体的营商环境数据进行比对，以此反映出各个经济体吸引力的变化。2021年9月16日，因《营商环境报告》发生数据违规行为，世行停止运营相关数据和营商报告。2022年2月4日，世行发布新项目——营商环境评估体系（Business Enabling Environment，简称“BEE”），设置10个一级指标⁵，旨在助力世行实现促进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双重目标。国家发改委于2020年9月发布我国首部营商环境评价报告——《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它包括7项一级指标评价体系⁶，随后各地方也发布

³姚诗斌，县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路径探析——以晋江市为研究样本，对外经贸，2021年第12期第53页。笔者注：他们把国际经营环境归结为七个主要因素：根据七个因素的程度高低来判断一个国家的环境是“冷”还是“热”。这七个因素为政治稳定性、市场机会、经济发展和成熟、文化一元化、法律障碍、实质障碍以及地理文化差异。这七个因素中，如果前四种程度高，属于“热”国，投资环境好，反之则属于“冷”国；后三种则相反，如果程度低，属“热”国，程度高则属“冷”国。

⁴12项指标包括涵盖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登记财产、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纳税、跨境贸易、执行合同、办理破产、市场监管、政府采购等。

⁵即商业准入、经营场所、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劳动力、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争议解决方案、市场竞争、企业破产，每个一级指标都包括3个二级指标，分别从监管框架、公共服务、实施效率3个方面来衡量一级指标。

⁶包括企业开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房产交易登记、用电报装、用水报装、用气报装、

自己的营商环境报告。国务院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于2020年1月正式实施，其中第2条对营商环境含义作了简要规定：营商环境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该定义对营商环境的内容和实质进行了高度精练的概括。其中，“企业等市场主体”是营商环境的主要参与对象，“市场经济活动”主要指企业的开设、经营、贸易活动、纳税、关闭及执行合约等全过程活动，而“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则主要体现为与企业生命全周期相关的经济体制、政策制度、法律法规、行业习惯等。⁷

（二）营商环境中司法要素

习近平总书记曾对营商环境提出多次指导，指出要“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世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围绕企业生命周期的五个阶段而设立的12项一级评价指标体系中“保护中小投资者”⁸“执行合同”⁹“办理破产”¹⁰三项指标与司法紧密相关。世行于2022年4月发布的新营商环境评估体系BEE，对营商环境评价一级指标作出了大幅修改。司法相关指标中，BEE删除了“保护中小投

获得信贷等。

⁷ 李后龙，论营商环境的司法机理，法治现代化研究，2022年第6期39页。

⁸ 该指标衡量了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中小持股者受到的保护程度以及在公司治理结构中股份持有人的权利。世行《营商环境报告》中的“保护中小投资者”包括利益冲突监管程度指数和股东治理程度指数两项指标。其中，衡量利益冲突的调控能力，包括披露程度指数、董事责任程度指数、股东诉讼便利度指数，取三者平均值。衡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权利大小，包括股东权利指数、所有和管理控制指数与公司透明度指数，取三者平均值。

⁹ 该指标又被称为“法院竞争力指标”，衡量了当地一审法院解决商事纠纷的时间和成本，并通过司法程序质量指数评估每个经济体是否采取一系列提高司法质量和效率的措施。

¹⁰ 该指标衡量了涉及国内法人实体破产程序的时间、费用和结果。这些变量用于计算清偿率，记录为有担保人债权人通过重组，清算或债务执行（止赎或接管）诉讼程序的受偿率。世行《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包括回收率、时间、成本、破产法律框架的保护指数四项指标。

资者”指标，增加了“市场竞争”指标¹¹，将“执行合同”指标修改为“争端解决”指标¹²，保留了“办理破产”指标¹³。

从世行关于营商环境新旧指标可以发现，营商环境与司法活动密切相关，指标的修改对司法机关提出了更新、更多、更高的要求。各项评价指标不仅涉及案件审判和执行工作，还涉及立案登记制、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司法公开、信息化数字化等制度机制改革。可见，优化营商环境与司法机关破解“执行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数字检察等改革举措具有一致性。同时，世行各项评价指标的设置对司法机关未来发展方向而言，甚至具有一定前瞻性。就此而言，优化营商环境具有深刻的司法特征与内涵。

国内部分司法机关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围绕世行评价指标，结合营商环境的司法理论与实践，制定了系列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评价指标体系，如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出台的《重庆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评价指标体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制定的《江苏法院营商环境司法评价指标体系》等等。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是司法机关对营商环境建设时代诉求的积极回应，它突出了司法理念引领、强调了市场需求导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优化营商环境中司法的价值

司法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既是法治

¹¹ 该指标重点关注促进市场竞争的监管质量、公共服务的充分性以及服务的效率。

¹² “争端解决”指标主要围绕法院活动展开，包含商业纠纷解决的法规质量（突出强调法庭诉讼程序的法规质量）、商业纠纷解决的公共服务以及解决纠纷的便利程度。

¹³ “办理破产”指标虽得到保留，但具体指标的构成有所修改，愈加突出了司法活动的重要程度，对破产法院或破产法官专业化程度、法庭自动化（数字化）等作出了直接要求。

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应有之义，更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重要手段。从效益论角度分析，司法机关通过提供司法供给，来满足营商环境的需求，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整体建设和协调发展。根据前面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笔者认为具体来说，一是司法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为企业发展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使得安全保障合法有力。二是司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产权，构筑平等保护的公平环境，使得市场竞争公平有序。三是司法公正高效处理涉企案件，营造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使得司法解纷公正高效。四是司法对行政机关的监督，促进诚信政府的建设，营造高效诚信的政务环境，使得行政监管高效廉洁。五是通过高效便利的司法服务，营造和谐政商亲清关系，使得政商环境良好。

三、S省某县检察院优化营商环境的司法实践

近年来，S省某县检察院始终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通过坚持责任导向、强化检察职能、开展公益诉讼、优化法律服务四个方面，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为当地营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坚持责任导向，筑牢保护营商环境法治防线

S省某县检察院始终把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抓手，坚守检察为民的初心与使命。一是严理念明方向。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深刻内涵，围绕“两个毫不动摇”

和“三个没有变”的重要判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纳入单位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检察重点工作来谋划和推进，全面强化“法律监督”“依法惩治”“平等保护”“宽严相济”等司法理念，贯穿到每一个司法案件、每一个检察办案环节，确保企业“留得住”“活得好”。二是抓机制促规范。主动发力，对外与纪委监委、法院、公安建立沟通、信息共享机制，对内建立专门办理台账、组建专门办案组，落实快捕快诉办案机制。制定了《服务优化投资“软环境”实施办法》，与县工商联会签《关于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三是促配合聚合力。与工商联建立了沟通联系机制，搭建调解平台；与法院、公安、司法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多角度、全方位提供司法保护。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建立公益诉讼联络员制度，聘任覆盖全县各片区、多行业的17名人大代表和专业人士担任联络员，切实提升公益诉讼的软实力。近两年来，共计摸排线索45条，立案34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3份，有效的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筑牢法治化营商防线。

（二）强化检察职能，打击涉企合法权益犯罪行为

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重拳出击、打击涉企合法权益犯罪行为。一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净化市场环境。依法惩治黑社会性质组织和恶势力犯罪团伙以暴力、胁迫等向企业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强揽工程、强迫交易、阻扰施工等犯罪行为，同时出台涉黑涉恶线索举报工作

规定和线索管理规定，制定排查方案并对已审结的案件和正在办理的案件实行“一案三查”，将问题在侦查阶段解决，实现快捕快诉，切实扫清经济发展的障碍。自2020年4月以来，集中刑检优势力量提前介入“12·03”重大涉恶“套路贷”案件，批准逮捕16人，冻结涉案资金7000余万元；二是强化捕诉职能，维护市场秩序。着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依法办理蒲某某合同诈骗、徐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案，批捕7人、起诉11人，为企业、群众挽回损失10万元。落实市委、县委“重大项目推进年”决策部署，深化与县工商联协作意见，开展“服务‘六稳’‘六保’护航民企发展”等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40余位民营企业家到院，就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进行研讨交流。检察长带队走访挂联企业，量身定制法律服务，帮助7个挂联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开通民企法律服务12309绿色通道，3件涉民企信访案件均案结事了。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获人大常委会审议肯定，在全县营商环境“好差评”测评中，连续位于第一方阵。三是把握法律政策界限，落实宽严相济。严格落实最高检检察长提出的对涉民营企业“能不捕的就不捕，能不诉的就不诉，能提出缓刑的就不提出实刑”的指导精神，对民营经济从业人员改变强制措施1人、不批捕2人、不起诉2人，尽可能维护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让民营企业从业人员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如在综合考虑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依法决定不起诉某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何某某，保障民企健康发展。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黄某在其公司网

页对其公司进行虚假宣传，在办理黄某涉嫌虚假广告罪案件中，考虑到本案社会危害不大，加之黄某在市、县两级多次获得创业奖等荣誉，为让其安心创业，遂对黄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三）开展公益诉讼，全方位护航营商环境

主动将公益诉讼融入到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之中，当好公共利益的代表，助力打造宜业宜商宜游环境。一是紧盯焦点。通过办案，修复被污染水源地、促成整治城市扬尘、取缔非法采砂场、专项补植复绿、增殖放流，设立生态修复专项资金账户，追偿生态修复资金。如在日常巡察中发现贵民桦尖村旱沙厂排污设备不完善，污水直排长滩河，造成流域严重污染。遂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督促其整改、规范。二是关注热点。紧盯民生热点领域，开展“保健”市场乱象整治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向市场监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立即以诈骗罪立案侦查，S省某县检察院对6名犯罪嫌疑人快捕快诉，着力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在重点时段重点关注涉及农民工切身利益案件，充分发挥支持起诉职能，帮助17名农民工追索被拖欠工资85.9万元。在办理某房地产企业虚假诉讼案件中，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要求法院对案件重新审理，并通过以案释法，促进民营企业规范经营、诚信经营。三是把握难点。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界限，对民营企业养殖的野生动物出售行为进行严格把关，把准案件的难点，切实保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如在办理S省某省某梅

花鹿养殖专业合作社法人何某涉嫌非法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罪案件中，承办检察官和民行部门从各个方面查阅相关规定，最终认为何某驯养的梅花鹿可以进行商业性利用，遂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对不起诉人进行不起诉公开宣告，积极为民营企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四）优化法律服务，落实一企一策法治帮扶工作

结合办案，努力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贴心的检察服务。一是畅通民营企业维权渠道。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开通“民营企业绿色通道”，及时处理群众诉求。对于涉企案件，坚持首办责任制，优先受理、快速办理、限期办结，确保民营经济法律服务工作有效开展。二是积极加强走访调研。落实与县工商联协作意见，积极开展服务保障脱贫攻坚“检察护企”“五项行动”“送法进企业”等活动，检察长带队每季度走访挂联企业 2 次以上，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涉法、涉诉问题和企业发展面临的法律问题，提高企业法治意识，增强企业应对风险的能力，同时针对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提供帮助。如针对前期走访了解到宏信生物公司的法律需求，S 省某县检察院派遣民行部门员额检察官上门辅导，对该公司在合同履行中遇到的债务纠纷跟踪提供法律支援。同时，为缓解挂联的九股泉水业“销路难”问题，S 省某县检察院主动引进该企业作为该院机关用水供应商。三是结合办案帮助企业防范风险。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问题，通过检察建议、以案释法等方式，促进企业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如 S 省某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强奸案件时

发现县城旅馆业存在管理乱象，遂向县公安局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做好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公安机关全面检查宾馆、旅馆 210 家，约谈业主 98 人，行业乱象得到有效整治。四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用好“S 省某县检察院”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以及 12309 检察信息网，及时发布县委、政府及本院应对营商环境部署和工作情况 27 期、案件办理情况 3 期。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并通过工作联络群、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全县广大企业进行推送，推进法治元素“满视野”，让法治成为每个公民和企业的行为准则。

四、当前司法机关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存在的问题

（一）司法保障服务观念不强，主观能动性不足

优化营商环境属于司法机关服务大局谋发展的重要工作内容，但很大部分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认识不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大局意识不强，认为优化营商环境属于政府机关绩效考核内容，与司法工作关联性不大，存在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现象，对涉企案件的敏感度不够，对于办案经验总结意识不强，未在办案的基础上加以延伸，以更好的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同时，在学习上热衷于钻研本部门法律政策以及理论研究，对其它相关部门法和新事物的学习嗤之以鼻，相应知识储备不够，导致很多办案人员在办理民刑交叉案件时往往捉襟见肘，增加了案件办理难度。

（二）相关工作机制尚不健全

首先，办案机制有待加强。如未充分考虑到办案可能对

企业家合法权益造成的影响，对如何以最小干预实现司法的目的和效果需要准确把握，兼顾惩罚犯罪和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秩序，兼顾公平和效率，司法机关需要作出进一步探索。另其次，司法裁判的标准和尺度不够统一。不同地区、不同层级的司法机关在类似案件的裁判上存在差异、影响了司法的权威性和可预测性。再次，分析研判机制尚不完善。目前，司法机关对营商环境中的典型、难点问题缺乏分析研判，缺少对相关案件、工作经验的交流与总结，难以在个案中发现彼此间的共性问题，没有形成“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的工作信心与工作机制。最后，机制制定出台后，事中事后监管不够到位，规范性文件清理不够及时，影响相关机制的实际效果。

（三）司法质效不高

案件积压、长期挂案、审理周期过长、执行不畅等问题突出，导致企业的合法权益不能及时得到保障、增加了企业的经营成本和风险。对私企产权保护弱于对公有产权保护，如在执行中存在超范围、超标、超时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的问题。过于注重绩效考核，导致趋利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和执法不规范、不文明等现象时有发生。虽然开展数字检察、智慧法院等信息化建设，但仍显滞后。

（四）联动协作不够紧密

司法机关之间在营商环境类案件办理协作配合机制、统一执法尺度上还有待加强，常态化、制度化协调机制尚未形

成；与政府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力度仍需加大，长效化、常态化的企业破产府院有效联动协调机制有待健全；司法办案人员与律师良性互动关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以上虽然形成了一定的联系沟通机制，但是在深层次化、常态化上还存在不足，相关工作举措尚在探索阶段，对于具体的联动协调方式、协作内容以及相关间的权利义务规定不够明确，可操作性不强。同时，虽建有执法司法大数据资源共享，但共享只限于案件日常推送，共享还不够充分。多方联动共同推动营商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成效还未显现出来，影响优化营商环境的整体效果。

五、司法机关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化路径

（一）转变自身观念，塑造优化营商环境的司法理念

首先，树牢“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试金石”理念。每个司法工作人员都应深刻认识到构建司法营商环境的重要性，转变陈旧司法观念，在立案环节，严格区分民事、刑事纠纷，慎用刑事强制措施；办案刑事案件中树立谦抑、审慎司法理念；办理民事案件中注重诚实信用、利益平衡等理念应用；行政审判中注重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执行环节树立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的影响。防止就案办案、机械执法，努力让司法成为营商环境改善的重要力量。

其次，加强专业知识储备。除了钻研本行业法律政策外，还需要加强其他部门法的学习，以及加强对金融、经济等其他非法律知识的学习，拓宽知识面，夯实在繁杂案件中迅速

锁定证据、提取证据解读证据的能力，真正做到相关知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再次，树立能动司法理。进一步提升司法行为的主动性，改变狭隘的、片面的观点，全面认识司法机关的职能属性，积极主动作为，把司法办案与服务保障营商环境有机结合起来，发现与提高案件办理的“附加价值”，开展综合履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完善相关机制，提高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法治竞争力

首先，制定优化营商环境司法环境中长期规划。由党委政法委牵头，借力专家，结合党委、政府相关工作规划、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企业司法需求，深入开展调研，围绕司法工作，制定中长期规划，明确目标任务、总体路径和方式方法，实现营商环境司法保障的长远发展。

其次，对营商司法环境相关机制进行全过程完善。制度建设的完善工作要覆盖制度的设立、运行、评估的全过程。机制制定阶段，在落实上级规定基础上，立足当地实际情况，关注企业的司法需求。同时，注重对机制进行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避免政策相互冲突、政策执行简单化、不看具体情况“一刀切”等问题。涉企机制调整时要注意保持连续性、稳定性，设置合理过渡期为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和调整时间。机制出台后，要关注其实施效果，适应社会需要，及时进行修改或废止。

再次，构建以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为中心的绩效考核机

制。建立专门的营商司法环境评价体系，因此作为对司法机关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办法。对营商环境绩效考核指标，区分牵头指标与其他指标，进行系统研究，形成工作指引。对于牵头指标，根据具体目标的指向性，结合上级考核要求形成规范化工作机制。对于其他指标，根据与司法工作关联程度进行区分处理，对与司法工作直接相关的指标，则细化工作举措，形成明确的工作机制；对与司法工作关联不大的指标，则通过司法职能延伸推进指标的优化。

（三）提升司法效能，营造公正高效的司法环境

首先，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对于简单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快速办理、复杂案件则精心办理，确保案件质量和效率的平衡。发挥检察机关审前程序作用工作机制，压缩涉企纠纷化解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努力提高司法程序的质量指数，最大限度地减少司法活动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其次，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企业解决纠纷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路径。加强诉调对接、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充分平衡各方利益，彻底平息双方矛盾，同时也减轻司法机关的案件压力。

再次，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智慧司法。遵循司法规律，把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现代科技应用结合起来，加强智慧法院、智慧检察建设，利用信息技术实现立案、送达、庭审等环节的智能化、便捷化，为企业提供足不出户的“一站式”诉讼服务，开展远程开庭、网上调解等智能化服务，探索“人

工智能+司法办案”模式，助推提升司法办案质量和效率以及透明度。

(四) 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合力，加强协同配合

首先，加强司法系统上下之间的纵向联动。发挥党委政法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优势，统一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的司法执法办案标准、案件查办流程，推动司法智能化建设，形成合力，破除区域范围内的司法壁垒，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保障司法的公正与效率，协力优化区域法治化营商环境。各司法机关加强上下级部门之间的沟通，及时解决普遍存在的问题，确保上下标准统一，促进提升整体合力。

其次，加强司法系统内各机关、内设机构之间的横向联动。公检法司各机关之间要加强联动，确保涉及营商环境的案件能够实现信息共享、情况通报以及线索移送，并且在证据把握标准和诉讼程序上能够及时沟通研判，实现侦查、起诉、审判程序质之间的衔接，避免以罚代刑、有案不移等情形。同时，加强司法机关各内设机构之间一体化履职，实现对涉企案件在刑事、民事、行政上于一体的“三合一”协同执法，实现对企业的立体保护。

再次，加强司法系统与外部的联动。加强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作，实现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情况通报等，对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共同推动营商环境的优化。加强与工商联、行业协会之间的协作，充分发挥其在行业自律、纠纷调解等方面的作用，共同构建多元共治的营商环境治理格局。加强与企业沟通，准确把握

企业司法需求，提前化解矛盾、规避风险。

五、结束语

司法机关在优化营商环境中承担着重要的使命和责任，通过转变自身观念，塑造优化营商环境的司法理念，完善相关机制，提高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法治竞争力，提升司法效能，营造公正高效的司法环境，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合力，加强协同配合等法治化路径，能够为市场主体创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司法机关应不断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持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